

#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2026 年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展演」 投標須知及需求說明書

活動名稱：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2026 年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展演」

## 一、主旨說明：

主要為前往維也納參加國際青年音樂節，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進行音樂與文化交流，請各參與本案之廠商提供**企畫書 8 份**，以供評選。

## 二、活動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活動為期 12 天。以機票、住宿、行程可安排為選擇要件。

## 三、活動地點：

(一) 主要前往維也納參加國際青年音樂節，其餘廠商自行安排。

(二) 行程概要：

7/2 臺灣桃園/奧地利維也納  
7/3 抵達維也納，展開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行程  
7/4 2026 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行程  
7/5 2026 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行程  
7/6 2026 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行程  
7/7 2026 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行程  
7/8 歐洲歷史與城市文化參訪導覽  
7/9 歐洲歷史與城市文化參訪導覽  
7/10 歐洲歷史與城市文化參訪導覽  
7/11 歐洲歷史與城市文化參訪導覽  
7/12 搭乘班機返回臺灣  
7/13 抵達臺灣

## 四、參加人數：

預計學生 85 名；隨行家屬 40 名；樂團指揮老師 2 名及隨團師長 4 名（暫定）。實際人數以報名參加人數為準，本校保留增減權。

## 五、費用：

1. 每位師長、學生預估單價不得高於新臺幣壹拾柒萬元，依 3-4 星飯店，二人一室為原則，並額外提供三人房報價。
2. 活動費用應包含以下項目：來回機票、機場之各項規費與稅金、旅行業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國內外交通、住宿、膳食、門票及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費用。
3. 活動費用應額外包含以下項目：歐洲歷史城市參訪活動期間之車費、門票、司機、導遊及飯店等全部服務費用及小費。

## 六、活動內容需求：

### (一) 行程概要：

1. 7/3~7/7 參加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行程，結束後安排歐洲文化參訪行程。
2. 行程安排含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官方安排表演及活動外，其他行程安排由投標廠商做最佳規畫，並經學校確認後實施。

### (二) 活動方式

1. 投標廠商應主動確認音樂節相關的演出行政事宜，並協助校方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2. 投標廠商需協助參加團員之樂器租借及運送事宜。
3. 行前教育研習：至出發日前，應由承辦廠商安排行前教育研習課程與行前說明會等，地點需配合本校安排。

### (三) 食宿方式

1. 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安排當地配合飯店，其餘由承辦旅行社安排。
2. 配合主辦單位之飯店早餐與規劃之晚餐，剩餘餐點由承辦旅行社安排西式風味餐、當地特色餐點、亞洲風味餐等多元餐點。

### (四) 旅遊活動

1. 由承辦旅行社安排主題活動，須以當地文化、歷史與藝術為主題。
2. 主題活動行程應以較短交通時間為安排原則。
3. 行程中所需門票或活動費用請包含在團費報價中。

### (五) 交通方式

1. 飛機：班機以一整團，並盡量採直飛、中間不停站之經濟艙位為原則。
2. 遊覽車：若於本國境內搭乘遊覽車接送，車輛應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車齡 10 年內且車況良好、保養妥善之營業用冷氣遊覽車，並按期經交通監理單位安全檢驗合格者。非於本國境內之遊覽車亦須為經該國交通監理單位認證之車輛。

### (六) 團費包含範圍

1. 參加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費用。
2. 臺灣桃園—維也納經濟艙來回機票（以搭乘同一班機為優先考量）。
3. 保險
  - (1) 2000 萬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2) 500 萬旅行業責任保險。
    - 附加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最高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 (3)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年滿 15 歲者)。
    - 附加 20 萬傷害醫療費用
    - 附加 20 萬海外突發疾病醫療
  - (4) \*未滿 15 歲者，投保兒童旅行平安保險，保險範圍包含 20 萬傷害醫療費用及 20 萬海外突發疾病醫療。
4. 國內外機場稅及國內外機場接送。（集合、解散地點：麗山國中大門口）

5. 交通、住宿、膳食、所有行程中所列活動相關費用。
6. 旅遊期間之車費、門票及司機、領隊、導遊之小費。
7. 加值營業稅含在團費內，不另外加。
8. 承攬廠商須派具有合格觀光局領隊執照之國際領隊隨團服務（以車為單位），若需要當地應派遣有經驗的當地導遊協助團體行程進行。
9. 編製學習手冊：應提供師長及團員每人一份學習手冊，並提供 10 份供學校保存參考，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每日詳細行程。
  2. 參加人員名冊及分房分車表格。
  3. 住宿地點、地址、電話。
  4. 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次、車輛等交通資料。
  5. 領隊、師長緊急連絡電話。
  6. 維也納國際青年音樂節詳細介紹。
  7. 參訪景點與文化簡介。
  8. 符合本校學生實用之相關學習單及教育旅行注意事項。

## 七、評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對投標之廠商進行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參加簡報、評選。

➤ 廠商資格與條件限制：

1. 需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可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
2. 投標廠商需具備學校團體海外交流活動操作經驗或海外音樂交流及演出活動安排經驗，以歐美紐澳加等長程線安排經驗為佳，並請提出實績說明。
3. 投標廠商需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並負責與所有本次出訪交流單位之窗口聯絡確認所有相關活動安排事宜。

（二）評選方式

1. 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委員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審查，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行之。
2. 評選項目及標準(配分)：過去履約經驗或實績(20 分)、財務狀況(15 分)、行程規劃（包含交通工具、住宿品質、餐飲安排等，25 分)、特色與服務(10 分)、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10 分)、固定價格之創意回饋(15 分)、簡報及詢答(5 分)，合計 100 分。
3. 評選方式：評選投標廠商係採「序位法」，評分越高者，序位越低。出席委員完成所有廠商之評分後，將該分數轉換成序位【分數最高者為序位第 1；分數第二高者為序位第 2，以此類推】。本委員會再以每位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並以序位第 1 為最優勝廠商。如序位第 1 的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得分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若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評選委員應依評審項目權重，按配分比例評分。總平均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評定不及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4. 評定優勝廠商，得依序議約及議價。

5. 評選會議本校得作全程錄音錄影。

### (三) 簡報與活動企畫

1.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須於評選時間前 5 分鐘，至本校 2 樓校史室外走廊等候，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持有授權書之授權人）依序進行簡報。尚未進行簡報之廠商，須於本校 1 樓學務處等候通知進行簡報。如達簡報時間，現場通知 2 次仍未到場，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權利。
2. 由投標廠商就評分內容項目作說明。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廠商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統問統答，評審委員有權酌予增減），並提供 8 份書面資料（企畫書需加蓋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章）作為評選委員現場審查之用。書面資料及說明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份內容。
3. 簡報內容請依本投標須知為主，投標廠商進行簡報人數以 2 人為限，與簡報相關之設備請自行準備，投標廠商可於上班時間親至本校查看或測試設備。
4. **廠商投標(含企劃書)及資格審查**：2025 年 10 月 27 日(一)18：30 本校 2 樓校史室
5. **廠商評選時間及地點**：2025 年 10 月 27 日(一)19：00 本校 2 樓校史室
6. **企劃書規格**

投標廠商所提之企畫書將為合作備忘錄之附件，頁數以 50 頁內為原則(不含附件)。格式採以直式 A4 版面，橫式書寫印製(若有圖面說明最大可至 A3 版面，圖面若需以 A3 版面表示，請折成 A4 大小)，其內容應實際可行。請編目錄、頁次，左側裝訂。

## 八、法律責任

- (一) 得標之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訂合作備忘錄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者，本校得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 (二) 得標之廠商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後無故解約或不能履行契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併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 (三) 凡借牌參與甄選或各項資料內容不實，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資格外，並報請主管機關停權 1 年。
- (四) 得標之廠商未依招標規範履約時，除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外，若不遵守校方指揮、任意變更行程、中途任意停車等事項，一次罰款應付總價款百分之三，其餘就每一不符事項，或每一不符車輛，或每一不符人員分別扣款應付總價款之千分之二。但扣款總額度不得超過總價款之百分之二十。
- (五)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單價分析表內容皆須履行，如有未履行者，須以等值物品相抵或退款。
- (六) 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7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整。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以合作備忘錄所載為法律責任歸屬依據。

## 九、附註

- (一)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如天候不佳）無法成行時，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辦理。
- (二) 預估經費、服務團隊之經驗、上課學校、行程安排、附加服務、食宿安排、安全管理、特色等均為評選重要參考因素。

- (三) 承辦廠商應於出發前 1 週提供本校本次活動投保意外責任險及意外醫療之保險保單。
- (四) 本須知或合作備忘錄若有疑義時、依本校之解釋為準。
- (五) 本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作備忘錄之一部分，本校保有修訂之權利。